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秀珍
電話：03-8227171#475.476
電子信箱：a8806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21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18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10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29號令訂
定發布「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」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公告於貴所網站宣導周知，請查照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2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文化局
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各處(含附件)



113/11/08



1130033447